

中期報告 201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目錄

釋義	2
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其他資料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	本公司H股於2014年6月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AG香港分行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售股股東」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需要於本公司全球發售中減持股權之國有股東之統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財務概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5.40億元，期間利潤為人民幣1.72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和工程承包兩個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2013年		變化率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設計、勘察及諮詢	899,098	58.4	721,172	49.1	24.7
工程承包	640,490	41.6	746,500	50.9	(14.2)
合計	1,539,588	100.0	1,467,672	100.0	4.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人民幣15.4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9%，主要是由於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京津冀區域一體化的提速，優化城市空間結構和管理格局，增強城市綜合承載能力的需要及各地對軌道交通設施的需求增加。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增長較快。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股份代碼：	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法定代表人：	王麗萍女士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網址：	www.bjucd.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海問律師事務所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

市場環境

2014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7.4%，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17.3%，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調整穩中有進，轉型升級勢頭良好。針對國內外複雜嚴峻的形勢和經濟下行的壓力，中國政府在保持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的基礎上實施了預調、微調，在堅持區間調控的基礎上更加重視定向調控，出台一系列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的政策措施。綜合來看，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面沒有變，支撐經濟增長的動力要遠大於下行的壓力，中國經濟有能力、有潛力、有回旋餘地，有條件保持經濟持續較快發展。

作為節能環保型運輸模式，城市軌道交通在未來相當長一段時期內仍是中國政府加強發展的行業。未來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場規模仍將持續進一步增加，主要推動因素包括：

- 一、隨著城鎮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各城市均需面對因城市人口高度集中及私家車數目不斷增加等因素導致的交通擁堵情況，解決交通擁堵問題已成為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城市軌道交通因其龐大承載力和快速度被視為緩解交通擁堵問題的有效解決方法。
- 二、大氣污染是中國的一大嚴重問題，使用電力的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對社會帶來重大收益，包括減少環境及噪音污染、節能、運量大、方便及效率高。

三、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有助軌道交通沿綫地區的經濟發展，是優化城市規劃轉型的有效手段，可令土地升值、改善投資環境及提升城市的整體競爭力。

四、2013年5月按照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取消和下放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審批權由中央部委下放，開始由省級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規劃核准。預計會進一步刺激地方城市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的熱情。

戰略定位

我們將進一步擴充設計及諮詢業務、加強總體承包業務及發展高增值的新業務。以我們於設計及諮詢服務上的領先市場地位作後盾，我們致力於成為具有行業領導力和國際影響力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我們將繼續擴充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維持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憑藉我們於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優勢，補充及加強工程承包板塊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改進兩個業務板塊的整合。我們旨在提高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提高整合城市軌道交通的設計及施工過程，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水平，通過不斷提升技術和工程質量，提高工作效率和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鞏固我們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地位，我們一直物色多元化投資機遇，藉以減低業務波動的風險。倘我們能控制風險並可捕捉機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進軍海外市場。

業務展望

儘管中國城市軌道建設近幾年已經取得長足進展，但從軌道交通密度上看，與發達國家仍存在較大差距。可以說，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仍處於較低的水平，進一步發展的空間較大。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京津冀區域一體化的提速，優化城市空間結構和管理格局，增強城市綜合承載能力的需要，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無限商機。面對良好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基於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並將繼續深化推進該理念，著眼於頂層設計，積極謀劃產業佈局，進一步做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做強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繼續積極推動研發和產業商業化。致力於成為具有行業領導力和國際影響力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

本集團將在下半年繼續圍繞發展戰略，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等優勢，抓住機遇，繼續優化業務提升核心競爭力；完善發展戰略，注重投資回報，精選投資項目，投資相關產業；深化完善提高公司治理，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全面推進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努力實現業績增長，回饋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業務發展，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增長趨勢明顯，綜合實力顯著提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5.4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72億元，增幅4.9%。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9.00億元，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40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7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62億元，增幅56.4%。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39,588	1,467,672
銷售成本	(1,189,439)	(1,177,768)
毛利	350,149	289,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25	6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52)	(24,883)
行政開支	(120,217)	(100,414)
其他開支	(11,933)	(16,698)
財務費用	—	(155)
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542)	(56)
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546	1,347
稅前利潤	205,176	149,742
所得稅開支	(33,523)	(39,849)
本期間內利潤	171,653	109,89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5.4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4.68億元，增加人民幣0.72億元，增幅4.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遵循做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發展戰略，大力發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使相應業務收入穩步增加。可以看到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業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21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9.00億，增幅24.8%。設計、勘察及諮詢業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49.1%增加到本年的58.4%。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優化業務突出傳統和主營業務，提升核心競爭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15億增加至人民幣7.20億，增幅39.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6億減少至人民幣1.80億，降幅12.6%。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工程承包板塊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共享協同效應，尤其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上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緊密結合，主要客戶群大致相同。目前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工程承包板塊範圍主要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土建和設備安裝的各個專業。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6.4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47億元下降人民幣1.07億元，降幅14.3%，下降原因主要是由於一方面當期我們較多項目已完成主體施工階段結算收入確認較少，另一方面本著做強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的發展戰略，以及風險可控的原則，對傳統低經濟效益高風險的項目在承攬項目時採取謹慎原則，著力於承攬高經濟效益的EPC等項目，故當期工程承包板塊的業務活動略有減少，預計下半年隨著EPC項目進度的推進，工程承包板塊確認收入會有所提升。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1.89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78億元增加人民幣0.11億元，成本增幅0.9%，主要原因是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4億元，增幅23.8%，而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1.02億元，降幅14.6%，使得成本總體增幅不大。另外，本集團採取精細化成本核算，加強成本控制，使分包和材料成本等銷售成本也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78億增加至人民幣5.92億，增幅23.8%。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0億增加至人民幣4.60億，增幅39.4%；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8億減少至人民幣1.32億，降幅10.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00億減少至人民幣5.98億，降幅14.6%。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3.5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0億元增加人民幣0.60億元，增幅20.7%，毛利率由19.8%增加到22.7%，毛利以及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當期我們高毛利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49.1%增至58.4%，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3億元增加到人民幣3.08億元，增加人民幣0.65億元，增幅26.7%。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3.7%輕微增加到34.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47億元減少到人民幣0.42億元，減少人民幣0.05億元，降幅10.6%。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6.3%增加到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0.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幅1,847.1%，主要是戰略投資者增資導致存款增加產生當期大量利息收入所導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6.4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幅6.3%，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當期隨著本集團著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兩個板塊，投標成本及為投標發生的相關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0.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0.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幅19.7%。增加主要是因為當期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行政管理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及相關稅費等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6.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7百萬元，降幅28.6%。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較上年同期，本期間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作出的準備有所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零。較上年同期人民幣0.16百萬元，下降100%，原因為截至上年末本集團已還清相關借款，在本期無相應的借款利息費用發生。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5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9.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3百萬元，降幅15.9%。

期間內利潤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期間內利潤為人民幣1.72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0億元，增加人民幣0.62億元，增幅56.4%。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0,295)	83,00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57)	89,18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9,141)	47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23,893)	646,844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部分工程項目接近完工，支付分包商款項較多，且由於春節後進入收款淡季，導致本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量下降，另外由於2013年上半年個別工程施工項目產生大量結算收款，導致上年同期經營現金流入高於流出，隨著本集團收款工作的加強，預計2014年下半年經營現金流量會有較好表現。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預付採購盾構機設備款人民幣12百萬元導致的現金流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是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兩筆特別股息，分別是：向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派付的人民幣4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以及向公司當時的股東（即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戰略投資者）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5.07百萬元。

資產抵押、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情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沒有資產抵押情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抵押、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尚未準備	28,000	45,000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000	400
	29,000	45,400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H股於2014年7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無借款，經營資金均為自有資金。

權益負債比率⁽¹⁾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計息借款，故權益負債比率為0.0%。

附註：

(1) 權益負債比率指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總權益。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2,770名僱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57.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363.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10百萬元，增幅25.9%。

本公司的董事深知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為此施行財務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策略。本集團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津貼。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7月8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6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2014年7月21日完成交割。H股之發售價為每股2.75港元。因此，上述發行352,670,000股H股新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970百萬港元。

利潤分配及中期股息

本集團暫不對中期利潤進行分配，不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股份的權益

報告期內，因本公司的H股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相關法規的披露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和《標準守則》仍未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於2014年7月8日，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6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2014年7月21日完成交割。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未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董事會及監事會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動。本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提名王灝先生和湯舒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王德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灝先生、湯舒暢先生和王德興先生的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王漢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國慶先生(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徐賤雲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偉亞先生(非執行董事)
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孔令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茂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於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王文江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張俊明先生和左傳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算。

於本報告日期，監事會成員為：

姚廣紅先生(監事會主席)

聶崑女士(監事)

李文鴻先生(監事)

陳瑞先生(監事)

任崇先生(監事)

彌建洲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張巍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王金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王文江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張俊明先生(獨立監事)

左傳長先生(獨立監事)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2014年7月8日)至本報告日期均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報告期內，本公司H股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有關披露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規定均尚未適用於本公司。

於2014年7月8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6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2014年7月21日完成交割。於2014年7月21日，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64.54%	44.8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93%	6.9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註：

1.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是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4,333,000	好倉	21.74%	6.63%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56,222,000	好倉	14.49%	4.42%
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8,111,000	好倉	7.25%	2.2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8,111,000	好倉	7.25%	2.21%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0,132,600	好倉	5.19%	1.58%
		2,680,000	淡倉	0.69%	0.21%

註：

1.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坤有限公司持有56,222,000股H股的權益，以及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2.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3. 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相關權益。
4.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相關權益。
5. Credit Suisse Group AG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持有13,419,600股(好倉)和2,680,000股(好倉)H股的相關權益，以及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持有4,033,000股(好倉)和2,680,000股(淡倉)H股的相關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H股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本公司於2014年7月8日上市及售股股東按國有股減持相關法規出售股份，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6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及售股股東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進一步減持及出售國有股(於2014年7月21日完成交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

自2013年至2014年7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為配合本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籌備工作，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了規範及更新，以提升並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包括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監事會人員構成，增加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人數和佔比，並設立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標準。公司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制度。董事會採用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據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2014年7月8日)起，本公司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要求，並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須予以披露的文件及資料。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已獲全數行使)的發售股份數目合計為387,937,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352,67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出售的35,267,000股銷售股份，發售價每股H股2.75港元，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總額約為97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股份代號1599。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辦理工商註冊變更工作。相關的募集資金將按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規定使用。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依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5	1,539,588	1,467,672
銷售成本	7	(1,189,439)	(1,177,768)
毛利		350,149	289,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625	6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52)	(24,883)
行政開支		(120,217)	(100,414)
其他開支		(11,933)	(16,698)
財務費用	6	—	(155)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542)	(56)
聯營公司		546	1,347
除稅前利潤	7	205,176	149,742
所得稅開支	8	(33,523)	(39,849)
本期間利潤		171,653	109,89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除稅後		(4,640)	(1,55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167,013	108,343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71,411	109,838
非控股權益		242	55
		171,653	109,893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166,771	108,288
非控股權益		242	55
		167,013	108,34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0	0.19	0.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8,064	288,7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711	34,066
無形資產		5,527	5,86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692	1,6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516	9,225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遞延稅項資產		68,539	66,079
貿易應收款項	13	44,562	13,60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370	18,5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1,631	441,48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0	710
存貨		28,309	21,3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365,318	1,393,7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4,102	210,143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2	1,430,314	1,340,086
已抵押存款	15	23,686	27,0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561,482	1,790,728
流動資產總額		4,653,921	4,783,7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343,561	1,381,210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2	648,317	674,10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7	1,125,567	1,349,592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5,250	5,250
應付稅項		196,469	176,097
流動負債總額		3,319,164	3,586,252
流動資產淨額		1,334,757	1,197,5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06,388	1,639,020
非流動負債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69,370	64,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1,438	16,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808	80,453
資產淨額		1,725,580	1,558,5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20,000	920,000
儲備		795,706	628,935
		1,715,706	1,548,935
非控股權益		9,874	9,632
總權益		1,725,580	1,558,567

王麗萍
董事

王漢軍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920,000	189,053	-	51,675	388,207	1,548,935	9,632	1,558,567	
本期間利潤	-	-	-	-	171,411	171,411	242	171,6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									
重新計量虧損，									
除稅後	-	(4,640)	-	-	-	(4,640)	-	(4,64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4,640)	-	-	171,411	166,771	242	167,013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5,576	(15,576)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	-	-	10,661	-	(10,661)	-	-	-	
動用特別儲備									
(附註(i))	-	-	(10,661)	-	10,661	-	-	-	
於2014年6月30日	920,000	184,413*	-*	67,251*	544,042*	1,715,706	9,874	1,725,580	

* 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目組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795,706,000元的綜合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150,000	251,263	-	32,334	247,053	680,650	614	681,264
本期間利潤	-	-	-	-	109,838	109,838	55	109,8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								
重新計量虧損，								
除稅後	-	(1,550)	-	-	-	(1,550)	-	(1,55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1,550)	-	-	109,838	108,288	55	108,343
投資者的注資(ii)	80,769	622,391	-	-	-	703,160	-	703,160
所宣派股息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9,248	(9,248)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	-	-	13,864	-	(13,864)	-	-	-
動用特別儲備								
(附註(i))	-	-	(13,864)	-	13,864	-	-	-
於2013年6月30日	230,769	872,104	-	41,582	307,643	1,452,098	669	1,452,76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 (i)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保留盈利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該等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表，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 (ii)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1百萬元記錄為實收資本，其餘人民幣622百萬元則記錄為資本儲備。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5,176	149,742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8,534)	(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838	16,7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299	8,592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	3,935	5,670
其他	515	4,330
	218,229	184,66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減少／(增加)	(119,949)	671,6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105	(476,35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908)	(88,51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7,649)	(209,63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4,133)	14,565
其他	(7,520)	(3,12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21,825)	93,212
已收利息	7,141	1,131
已付所得稅	(15,611)	(11,33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295)	83,0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57)	89,1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東的股息	(75,068)	—
實益股東的注資	—	703,160
其他	(4,073)	(228,5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141)	47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893)	646,84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145	448,8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93)	1,636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759	1,097,2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1983年，本公司的名稱改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其後，本公司成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的聯屬公司。於1990年8月，本公司名稱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的前身公司，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91年6月，其易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於2001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2月，其進一步易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時，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城建集團」)重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以及諮詢服務(該重組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根據重組，城建集團向本公司轉讓以下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及諮詢服務有關的股本權益及業務：

- 於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信捷諮詢」)的60%股本權益；
- 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有關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1. 公司資料(續)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城建集團協助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辦公室所處租賃土地的土地證書，代表本公司支付相關土地轉讓費用，並豁免有關土地轉讓費用的責任。

於上述重組(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後，實益股東已於2013年5月24日完成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703百萬元，而實益股東持有本公司35%股權。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城建集團。城建集團為由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採納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外，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時所用者貫徹一致。

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豁免遵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下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綜合賬目的要求。綜合賬目的豁免要求投資實體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將子公司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涵義及在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下符合抵銷資格的標準。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達到若干標準時，該等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法提供寬免。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造成的意外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於本期間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會追溯應用。有關詮釋適用於政府根據法例施加的所有徵費，惟屬其他準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圍內的流出及就違反法例徵收的罰款或其他罰金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該項詮釋釐清實體不會於相關法例所指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前確認徵費責任，亦釐清僅會於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方按照相關法例累進累計徵費責任。至於在達致最低門檻後觸發的徵費，責任不得於達致該指定最低門檻前確認。該項詮釋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應用相同原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 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 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的修 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 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2010年－2012年及2011年－ 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
- (b)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東的股息，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時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99,098	640,490	-	1,539,588
板塊間銷售	872	-	(872)	-
總收入	899,970	640,490	(872)	1,539,588
板塊業績	178,621	18,686	(665)	196,642
利息收入				8,534
所得稅開支				(33,523)
本期間利潤				171,653
板塊資產	2,156,757	1,322,298	(7,210)	3,471,845
未分配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68,53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1,482
— 已抵押存款				23,686
總資產				5,125,552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負債	1,799,962	1,410,160	(6,619)	3,203,503
未分配負債				
— 應付稅項				196,469
總負債				3,399,972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542)	—	—	(542)
聯營公司	546	—	—	546
折舊	9,213	625	—	9,838
攤銷	1,317	—	—	1,317
就以下各項的準備				
— 可預見合同虧損	3,887	48	—	3,935
—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641	266	—	7,90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692	—	—	6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516	—	—	9,516
資本開支*	9,692	229	—	9,921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21,172	746,500	–	1,467,672
板塊間銷售	1,366	–	(1,366)	–
總收入	722,538	746,500	(1,366)	1,467,672
板塊業績	119,459	30,836	(553)	149,742
所得稅開支				(39,849)
本期間利潤				109,893
其他板塊資料：				
利息收入	196	229	–	425
財務費用	–	(155)	–	(155)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56)	–	–	(56)
聯營公司	1,347	–	–	1,347
折舊	9,317	7,437	–	16,754
攤銷	1,029	–	–	1,029
就以下各項的準備／(撥回)				
—可預見合同虧損	4,939	731	–	5,670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103	(1,143)	–	9,960
資本開支*	6,216	596	–	6,812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經扣減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用)；及(2)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經扣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用)的適當比例。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	899,098	721,172
工程承包	640,490	746,500
	1,539,588	1,467,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534	425
政府補貼	3,120	—
其他*	1,971	272
	13,625	697

附註：

* 其他主要指匯兌收益、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及其他雜項收益。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利息	—	11,302
資本化利息	—	(11,147)
	—	155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成本	591,548	477,961
工程承包成本	597,891	699,807
總銷售成本	1,189,439	1,177,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838	16,7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55	355
無形資產攤銷	962	67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155	17,783

7. 除稅前利潤(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299	8,592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08	1,368
總減值虧損，淨額	7,907	9,960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	3,935	5,6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核數師酬金	13,844 1,098	11,247 6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364,873	283,354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0,278	29,127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1,760	790
總退休福利成本	32,038	29,917
福利及其他開支	60,355	49,895
僱員福利總開支	457,266	363,166
政府補貼	(3,120)	—
利息收入	(8,534)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90	3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48)	—
匯兌差額，淨額	(1,448)	1,065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間子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3月，本公司及該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重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正式證書。於2014年4月，本公司向其負責稅務機關提交一切所需文件，以支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已完成存檔程序。儘管本公司依然須知會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其因附註1所載重組的已擴展經營範圍，有關事宜可能致使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予重新評估，惟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鑒於本公司就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評估，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準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35,983	46,978
遞延所得稅	(2,460)	(7,129)
本期間徵收的稅項	33,523	39,849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除稅前利潤	205,176		149,742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51,294	25.0	37,436	25.0
若干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20,330)	(9.9)	—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1)	—	(323)	(0.2)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2,560	1.2	2,736	1.8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本期間稅項	33,523	16.3	39,849	26.6

9. 股息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城建集團宣派特別股息 ⁽ⁱ⁾	—	40,000

附註：

並無呈列分派率，原因為該等資料對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i) 於2013年5月24日，實益股東完成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703百萬元。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向城建集團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為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期間產生的城建集團應佔淨利潤人民幣40百萬元。應付城建集團特別股息於2014年6月23日已悉數派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	171,411	109,83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0,000	610,351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就呈列每股盈利而言，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成立股份公司時已發行92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以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城建集團發行598,000,000股普通股及於2013年5月24日完成實益股東注資後向實益股東發行322,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9,301,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663,000元(未經審核))。

此外，於同期，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9,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69,000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出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00元(未經審核)))。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554,307	564,95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417)	(21,510)
	552,890	543,445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14,084,694	13,432,41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3,531,804)	(12,888,974)
	552,890	543,445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續)

服務合同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876,007	775,13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646,900)	(652,593)
	229,107	122,538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8,339,527	7,429,477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8,110,420)	(7,306,939)
	229,107	122,538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是就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47,557	1,540,710
減值準備		(147,677)	(140,3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99,880	1,400,332
應收票據		10,000	7,0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409,880 (44,562)	1,407,332 (13,609)
流動部分		1,365,318	1,393,723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價值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52,581	21,628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計算)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451,077	618,892
3至6個月	343,399	165,414
6個月至1年	256,584	247,165
1至2年	191,342	215,250
2至3年	94,966	101,229
3至4年	37,482	37,094
4至5年	22,832	13,976
5年以上	2,198	1,312
	1,399,880	1,400,332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40,3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2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7)
於期末	147,677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4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63,185,000元(未經審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990,000元)，而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8,072,000元(未經審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506,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預期收回。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749,476	784,306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	5,271	1,383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580,534	587,690
同系子公司	854	711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28	30
	586,687	589,814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信貸條款的類似者償還。

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475	161,22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4,420)	(13,812)
		160,055	147,413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87,524	74,254
應收利息		3,782	2,389
應收股息		255	151
其他		9,856	4,534
		261,472	228,74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7,370)	(18,598)
流動部分		244,102	210,143

附註：

- (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報告日期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3,8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8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0)
於期末	14,420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4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6,543,000元(未經審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7,000元)，而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397,000元(未經審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96,000元)。

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17,481	112,699

已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	13,494	—
同系子公司	1,608	1,499
聯營公司	18,240	14,358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13,657	24,500
一名實益股東	5,432	4,933
	52,431	45,290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2,703	1,281,144
定期存款	752,465	536,616
	1,585,168	1,817,760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23,686)	(27,0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1,482	1,790,728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00,723)	(304,58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759	1,486,145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410,399	1,665,091
— 其他貨幣	174,769	152,669
	1,585,168	1,817,760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由七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733,213	667,132
6個月至1年	230,387	249,247
1至2年	127,200	210,466
2至3年	111,390	120,834
3年以上	141,371	133,531
	1,343,561	1,381,21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九個月內償付。

16. 貿易應付款項(續)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城建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子公司	110,329	131,583
聯營公司	9,224	6,406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98,599	124,741
	218,152	262,730

1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墊款		670,534	807,91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98,410	195,917
其他應付稅項		129,358	137,402
應付保留金		69,805	81,355
應付股東的股息		—	75,068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5	185
其他應付款項		68,713	68,053
		1,137,005	1,365,89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11,438)	(16,303)
流動部分		1,125,567	1,349,592

附註：

- (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除履約保證金金額外，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	1,854	77,512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216,696	162,302
同系子公司	3,027	3,643
一間聯營公司	5,503	4,320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10,240	14,921
	237,320	262,698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23,618	27,469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7,997	57,274
5年以上	24,121	41,092
	105,736	125,835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尚未準備	28,000	45,000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000	400
	29,000	45,400

20.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城建集團		5,077	2,666
同系子公司		2,777	2,974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600	29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i)	163,566	24,917
		173,020	30,586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i)	353,214	91,473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11,637	23,015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51,412	27,045
		63,049	50,060

20. 關聯方交易(續)

-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 及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	16,881	6,288
一間同系子公司	—	12,950
	16,881	19,238
向以下公司提供借款：		
一間同系子公司	—	18,290
以下公司所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城建集團	—	5,037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 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1,306	1,185
同系子公司	5,720	5,687
	7,026	6,872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 (i) 誠如附註1所載，實益股東注資已於2013年5月24日完成，自此，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因此，於2013年5月24日後與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被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城建集團就若干本集團就投標、履約及已承接項目產生的預付款的擔保函件作出擔保，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該擔保函件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未經審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百萬元)。

此外，城建集團就有關其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投標、履約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發出若干擔保函件。於2014年6月30日，有關擔保函件的結餘為人民幣878百萬元(未經審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43百萬元)。鑒於重組，城建集團轉讓有關城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服務營運予本公司。未履行的擔保函件的所有權現正由城建集團轉讓予本公司。

20. 關聯方交易(續)

-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及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3、14、16及17。

20.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194	3,492
養老金計劃	321	292
	4,515	3,784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實益股東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而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1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實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設計地鐵，而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58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百萬元)。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9,880	1,407,332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64,092	149,953
已抵押存款	23,686	27,0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1,482	1,790,728
	3,162,790	3,378,6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43,561	1,381,21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703	224,661
	1,482,264	1,605,871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於本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3,650	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44,562	13,609	12,218	12,638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				
資產，非流動部分	17,370	18,598	15,583	16,691
	65,582	35,857	31,451	32,9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11,438	16,303	10,930	15,614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財務報告)。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本報告期末獲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三級。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75港元向公眾發行306,670,000股新H股，有關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843百萬港元。

其後，依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H股2.75港元發行額外46,000,000股新H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127百萬港元。

因此，上述發行合共352,670,000股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合共為約970百萬港元。

24.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4年8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